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凱昇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智偉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

被告 林柏彰（兼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林錦宏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林秀琴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林秀真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孫慈璘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孫子晴（即孫英美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被告 鈺發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清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被告 謝國安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黃宣喻律師

簡大鈞律師

王宏鑫律師

被告 蔡育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判決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孟嫻